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城管〔2024〕183号

## 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非居民用户 “瓶改管”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燃气主管部门：

根据《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综合评价办法》有关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2024年河南省非居民用户“瓶改管”考核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评价标准》明确的相关指标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2024年河南省非居民用户“瓶改管”考核评价标准



（此件不予公开）

## 附件

## 2024年河南省非居民用户“瓶改管”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1	方案制定	5	印发实施方案且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得5分。照抄照搬不切实际的扣3分，无方案不得分。	查阅资料
2	调查摸底	20	管网覆盖范围内瓶装液化燃气用户调查摸底全覆盖，按照“豫安委（2023）20号文件”附件2、附件3、附件4建立信息台账，底数信息台账无遗漏、附件台账之间数据信息相互对应、填写规范得20分。抽查街区不少于3个，每个街区不少于5户，每发现1户未纳入台账的扣1分。	对照台账实地抽查
3	工作督导	10	召开“瓶改管”工作部署推进会，建立并落实调度通报机制得10分。未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扣3分；未建立调度通报机制的扣3分；未落实调度通报机制的扣4分。	查阅资料
4	审批流程简化	10	对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得5分。未建立不得分；对占道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予以减免得5分，部分减免得3分，未减免不得分。	查阅资料、实地抽查
5	资金保障	10	建立用户、企业、政府三方资金共担机制，明确用户、企业、政府三方资金分担比例，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的得10分。未建立资金共担机制的扣7分；未向社会公示的扣3分。	查阅资料
6	宣传引导	5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社区宣传等广泛开展宣传得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7	信息报送	5	按要求按时向省燃气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得5分。每漏报一次扣1分，每拖延上报一次扣0.5分。	根据省燃气专班信息调度统计打分
8	过程管控情况	10	按照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格施工企业资质、工程材料、施工手续、施工质量、验收通气等关键环节管控，材料齐全的得10分。从已完成的台账里，抽取20户查看资料，并现场查看，资料缺失或与现场不符的，每户扣0.5分。	查阅资料、实地抽查
9	任务完成情况	25	年中考核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0%以上得2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年终考核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得25分，否则不得分。从已完成的台账里，抽取餐饮用户不少于15户（抽取不少于3个街区，每个街区不少于5户），抽取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用户不少于5家。每发现1户未改造的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各地完成数，结合实地抽查核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

